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也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即本公司股東(「股東」)除親自出席會議外，還可通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並介紹相關規則；及(i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輕微的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並根據上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統稱「建議修訂」)進行相應的修訂。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靈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靈新先生(主席)、伍瑞珍女士、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黃慧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蔚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阮德徽博士、鄺其志先生及方文傑先生。